

收文編號：1100002638

議案編號：1100415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89

案由：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撥科發基金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科部計字第 11000140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應研議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主計處（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二),其決議內容略以: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科技發展計畫,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而予以補助,科技部未依補助計畫支出性質,而將挹注科發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歸類於資本門,建請研議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以符實情。

貳、科技部說明

謹就委員所關心之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應研議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一、有關立法院多次決議,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應依支出性質編列經、資門預算乙節,科技部於 104 年及 108 年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經回復略以: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由基金統籌運用科研經費,係基於對其未來可產生預期經濟效益,屬對該基金資本之挹注,符合投資性質,應確實依預算法等規定編列「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

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應設置科發基金。國庫基

於上開設置目的撥補科發基金資金，由基金統籌運用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與改善研究發展環境，預期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爰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編列為資本支出。

- 三、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科專計畫本質同為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科目卻未同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劃分經、資門，恐有爭議，但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政府增撥特種基金資金之目的不盡相同，須依各特種基金之性質及支用目的，對該預算編列科目作全面通盤考量，科技部當予尊重，惟仍將蒐集相關法規、會計原理原則及其他基金列帳科目等資料，積極與該總處溝通爭取，俾依立法院決議按支出性質劃分編列經常門、資本門預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